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6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4年9月23日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98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2024年6月7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補充。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概覽」章節中標題為「簡介」分節下標題為「信託的認可」的段落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信託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根據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主契約」）以及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簽訂用以修改主契約的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簽訂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簽訂的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及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簽訂的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成立。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補充契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以及第七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加以修改的主契約在下文稱為「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受新加坡法律管轄。」

2. 「新增及贖回單位」章節中「新增單位」分節下的第二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交易日」是為信託存續期間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事前同意後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為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及以下日子：(i) 聯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進行的日子（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但不包括聯交所較一般非週末日結束時間早結束的日子）；及 (ii) 編制及刊登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惡劣天氣交易日」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發生惡劣天氣情況的任何一天（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惡劣天氣情況」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指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3.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股息及分派」分節下第三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記錄日期」應為 1 月 22 日及 7 月 22 日，但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記錄日期應為緊接香港營業日的翌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香港營業日」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日子（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但聯交所預定在其平日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的日子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經理人就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Kheng Siang Ng
董事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